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22-009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被否决。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22年4月7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4月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7日9:15—15:00。

3、现场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铁岭北路2号公司会议室

4、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31日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甘胜泉先生

7、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3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5,079,923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8,308,750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

为配合疫情防控工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大会。公司董事会聘请江西轩瑞律师事务所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列席会议并进行见证。通过视频方式参会或列席会议的前述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771,173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43%。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本次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票：	6,723,373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5849%
反对票：	8,356,55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4151%
弃权票：	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	6,723,373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44.5849%
反对票：	8,356,55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55.4151%
弃权票：	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会议审议并表决未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票：	6,723,373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5849%
反对票：	8,356,55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4151%
弃权票：	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	6,723,373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44.5849%
反对票：	8,356,55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55.4151%
弃权票：	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会议审议并表决未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聘请的江西轩瑞律师事务所罗小平律师、康敏律师见证并出具《关于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西轩瑞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八日

江西轩瑞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轩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罗小平、康敏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及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

在进行审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假设：

1、上述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真实，所有作为正本提供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

2、上述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宜都真实、准确、完整；

3、上述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所有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真实、准确、完整。

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等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因疫情管控政策的影响，本所指派的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2022年3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于2022年3 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现场会议地点、网络投票时间、会议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以及参与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予以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2年4月7日下午14:00在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铁岭北路2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甘胜泉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就《会议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并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与《会议通知》一致，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其中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根据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股东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或股东的授权委托书等资料以及深交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相关信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3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5,079,9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本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及关联交易事项，江西赛维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对审议事项回避表决。

根据统计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6,723,37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44.5849%；反对8,356,55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55.4151%；无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投弃权票。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持股5%以下普通股股东：同意6,723,37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44.5849%；反对8,356,55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55.4151%；无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投弃权票。

本议案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有效通过。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6,723,37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44.5849%；反对8,356,55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55.4151%；无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投弃权票。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持股5%以下普通股股东：同意6,723,37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44.5849%；反对8,356,55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55.4151%；无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投弃权票。

本议案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有效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江西轩瑞律师事务所（盖章） 见证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罗 小 平

罗 小 平 康 敏

2022年 4 月7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2-026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保本型收益凭证等品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6日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安徽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公司已于2022年4月7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3,5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246,704.89元。上述理财本金及收益均已全部到账。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结构性存款。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签约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4、币种：人民币

5、认购金额：1,100万元

6、产品期限：32天

7、产品起息日：2022年04月07日

8、产品到期日：2022年05月09日

9、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50%-3.18%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保本型收益凭证等品种，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只能购买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保本型收益凭证等品种，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公司财务部和审计室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室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最大可能的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提升公司整体业绩，以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止日	认购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实际损益（万元）
1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8378期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22-02-14至2022-05-16	5,000	1.60%-3.30%	未到期
2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22-03-16至2022-06-15	2,000	1.50%-3.15%	未到期
3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8898期	结构性存款	2022-03-21至2022-04-21	1,000	1.60%-3.20%	未到期
4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22-04-07至2022-05-09	1,100	1.50%-3.18%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为9,100万元（含本公告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六、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相关凭证

2、理财产品购买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7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在公司办公楼324会议室召开了2021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肖光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3人，代表股份268,576,86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4.917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38,985,35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068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229,591,51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9.8493%。出席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1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9,743,1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670%。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67,916,9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43%；反对655,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40%；弃权4,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9,083,2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396%。反对65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91%。弃权票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3%。

2、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67,921,4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60%；反对655,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9,087,7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509%。反对65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9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67,916,9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43%；反对655,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40%；弃权4,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9,083,2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396%。反对65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91%。弃权票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3%。

4、审议通过《202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67,921,4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60%；反对655,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9,087,7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509%。反对65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9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公司及子公司向有关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7,307,6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74%；反对1,269,2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2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8,473,9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065%。反对1,269,2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35%。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7,917,2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44%；反对659,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5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9,083,5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403%。反对65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97%。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就其2021年度的工作向本次股东大会作出书面述职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3月17日的巨潮资讯网。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余晨晨律师、寻静秋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22-19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公司董事长段先念已达法定退休年龄，即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执行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等职务，离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向段先念先生在担任公司相关职务期间勤勉尽责、兢兢业业的工作以及在公司发展过程中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诚挚的敬意与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22-20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和文件于2022年4月7日（星期四）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与会人员。会议于2022年4月7日（星期四）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6人，实到6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根据议程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增补张振高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二、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21）。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八日

附件：

张振高，男，1962年出生，研究生，博士，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曾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研究室主任科员，保利科技有限公司金融部副总经理，嵘高贸易有限公司中国部总经理，嵘高贸易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保利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保利集团公司财务部主任，党组成员、总会计师，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现任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张振高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22-21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四）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4月29日（星期五）15: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9日（星期五）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9日（星期五）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22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集团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见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	√
2.00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的提案	√
5.00	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提案	√
6.00	关于公司2022-2023年度拟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融资授信额度的提案	√
7.00	关于公司2022-2023年度拟向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的提案	√
8.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2023年度拟为控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	√
9.00	关于公司2022-2023年度拟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提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2-2023年度拟对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授权管理的提案	√
11.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规则》的提案	√
12.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
13.00	关于购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提案	√
14.00	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

其中，提案5.00、7.00属于关联交易事项。

上述提案详见公司2022年3月31日、4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9）、《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关于公司2022-2023年度拟向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2023年度对控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2023年度拟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5）、《关于2022-2023年度拟对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授权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6）、《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8）、《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9），及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凭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个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电子邮件登记。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2年4月22日（星期五）至2022 年4月28日（星期四）上午 9:00-下午 6:00（非工作时间除外）。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集团办公楼三层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员：刘兴燕

联系电话：0755-26909069

传真号码：0755-26600936

电子信箱：000069IR@chinaoct.com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除现场投票外，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深市挂牌投票代码：360069 投票简称：侨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4、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4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29日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理本单位（本人）出席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委托人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名： 证件名称：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委托人表决指示（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上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	√			
2.00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的提案	√			
5.00	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提案	√			
6.00	关于公司2022-2023年度拟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融资授信额度的提案	√			
7.00	关于公司2022-2023年度拟向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的提案	√			
8.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2023年度拟为控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	√			
9.00	关于公司2022-2023年度拟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提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2-2023年度拟对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授权管理的提案	√			
11.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规则》的提案	√			
12.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			
13.00	关于购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提案	√			
14.00	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			

注：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4、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证券代码：000897 证券简称：津滨发展 公告编号：2022-22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出于进一步加强保障公司资金计划安排的需要，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泰达建设集团")向公司提供借款19000万元，期限6个月，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每月公布的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LPR）执行，公司无须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或担保。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通讯会议和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我公司控股股东泰达建设集团为我公司提供借款额度，预计本金不超过6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24个月。为体现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使关联交易的利率定价具有公开可查的依据，借款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执行，且公司无须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或担保。本次交易授权有效期为三年。审议过程中，公司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均按规定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21-12号和2021-17号公告。

泰达建设集团持有我公司总股本的20.92%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泰达建设集团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借壳，无需经过有关部门审批。

二、关联方概述

（一）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 名称：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 法定代表人：华志忠

4. 注册地址：天津市开发区洞庭路76号

5. 注册资本：贰拾亿零柒仟玖佰万元人民币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1030682277

7. 主要经营范围：基础设施开发建设；地产开发；各类商业、物资的批发、零售；房屋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商品房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经核查，泰达建设集团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9. 近三年发展情况单位：万元

年度	资产总额	营业总收入	净利润
2018	1,766,319.90	112,665.37	-20,104.54
2019	1,897,562.99	262,946.05	56,116.63
2020	1,909,309.69	393,772.26	26,883.50

截至2020年末财务状况：（经审计）

截至 2020年12月31日，泰达建设集团负债总额1,645 ,698.19万元，所有者权益 263,611.49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过审计。

截至2021年9月30日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截至2021年9月30日，泰达建设集团负债总额1,794,013.22万元，所有者权益312,763.76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

泰达建设集团为我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我公司338,312,340 股股票，持股比例20.92%，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我公司控股股东泰达建设集团为我公司提供借款，协议约定借款本金为19000万元；借款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每月公布的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LPR）执行；期限6个月，如果提前还款，按照实际占用天数计算。公司无须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或担保。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我公司控股股东泰达建设集团为我公司提供借款，借款利率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执行，定价依据充分，符合公允原则。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泰达建设集团向公司提供借款，是为支持公司经营，出于进一步加强保障公司资金计划安排的需要。该笔借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授权额度内，公司因接受泰达建设集团融资担保向泰达建设集团支付担保费92.92万元。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未向泰达建设集团支付担保费，也未接受泰达建设集团借款。

七、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已对《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21-12号公告。

八、备查文件

1、《借款协议》

特此公告。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4月07日

证券代码：000897 证券简称：津滨发展 公告编号：2022-21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作开发项目签署相关协议及有关增资和提供股东借款事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公司的项目开发能力，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通过增资入股结合提供股东借款和融资支持等方式合作开发天津中海海鑫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鑫公司"）所属天津津红芥挂2021-037号地块项目（以下简称"标的项目"）。海鑫公司初始基本情况及标的项目情况详见《关于拟参与摘牌增资及后续为项目公司拟按股权比例进行增资并提供股东借款和融资支持额度的公告》（2022-07号公告）。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通讯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作为投资方二（参股比例32%）的唯一合格意向投资方，已与合作各方就本次合作开发须签署《合作开发协议》等各项协议。公司和各合作方根据协议约定完成了缴付摘牌增资款及二次增资款，支付海鑫公司股东前期借款产生的借款利息，按股权比例提供本次协议约定的股东借款等工作。同时，海鑫公司已办理完毕首次增资的工商登记变更，二次增资的工商登记工作也将于近日完成。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合作各方增资情况的说明

增资前海鑫公司系北京中海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海"）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情况已在2022-07号公告中进行说明。本次合作开发增资工作分两次进行，出资方式全部为按股权比例以货币形式出资。

1、首次增资

经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公司和石家庄融朗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朗公司"，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融朗公司100%股权）同时成功成为项目公司合格投资人并且成功摘牌。根据《合作开发协议》，公司本次摘牌增资成交价格为2905.62万元，对应注册资本金为2823.53万元，溢价率为2.91%，对应出资比例为32%。首次增资完成后，海鑫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	股权比例	实缴出资额
北京中海	34%	30,00.00
融朗公司	34%	30,00.00
津滨发展	32%	2,823.53
合计	100%	8,823.53

截至本公告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已为本次摘牌出具《增资凭证》，海鑫公司已完成首次增资的工商登记变更，变更后的海鑫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名称：天津中海海鑫地产有限公司

（2）住所：天津市红桥区西于庄街道宝能创业中心2号楼1.2门1303-45号房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温泉

5、首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8823.53万人民币

6、主营业务：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住房租赁；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增资完成后，海鑫公司成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二次增资

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约定，首次增资完成后，各合作方将按持股比例同比例向海鑫公司进行二次增资，二次增资完成后各合作方的持股比例不变，注册资本增加至182,000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	股权比例	实缴出资额（含首次增资）
北京中海	34%	61,880
融朗公司	34%	61,880
津滨发展	32%	58,240
合计	100%	182,000

公司已与各合作方完成二次增资款的缴付工作，二次增资的工商登记工作也将于近日完成。

经核查，海鑫公司及本次合作各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本次合作开发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于合作各方同比例向海鑫公司提供股东借款的情况说明

1、由于北京中海先期已向海鑫公司提供借款资金合计约35.23亿元，公司和融朗公司成为海鑫公司股东后，应按照各自持股比例承接对应的借款份额。经计算，增资后三方共应向海鑫公司提供股东借款总额为17.92亿元，借款利息按年利率6%计算。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与海鑫公司签署了《股东借款协议》，并按协议约定、按公司持股比例向海鑫公司提供了股东借款57,334.99万元。其他合作方也已向海鑫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了股东借款。鉴于各股东方均以现金方式按股权比例为海鑫公司提供股东借款，海鑫公司未向各股东方就本次借款提供担保。

2、本次借款前，公司未向海鑫公司提供股东借款，本次借款后，公司向海鑫公司提供借款余额为57,334.9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9.8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借款情况，也无逾期未收回情况。借款余额在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本公司与各合作方按持股比例向海鑫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借款系海鑫公司正常开发需要，符合公平原则，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根据《合作协议的约定》，公司已向海鑫公司委派财务副总监，海鑫公司财务支付审批流程由三方委派的相关人员共同审批后方可通过，风控措施充分。

三、《合作开发协议》中其他主要内容

1、由于北京中海先期已向海鑫公司提供借款资金合计35.23亿元，公司和融朗公司成为海鑫公司股东后，除应按照各自持股比例承接对应的借款份额，还应按年利率6%向北京中海支付前期相关借款利息，计2461.67万元。该笔款项已支付完毕。

2、关于项目公司的治理和管控

《合作开发协议》约定，项目股东会作出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方可生效；股东会作出的其他决议，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后生效。

本次增资入股后，海鑫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公司委派董事1名；监事会由2名监事组成，其中公司委派监事1名。

管理人员方面，公司向海鑫公司委派副总经理1名、财务副总监1名、成本副经理1名、设计副经理1名，全面参与海鑫公司重点业务流程的管控和监督。

财务管理方面，《合作开发协议》明确约定，海鑫公司财务支付审批流程由三方委派的相关人员共同审批后方可通过。

公司认为以上协议约定和管控手段符合合作开发公平原则，公司能够有效实现对项目公司的监督管控，以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项目公司融资需要股东担保，各股东将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公司董事会将在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对担保事宜履行相应的审议和披露程序。

四、其他说明

1、鉴于二次增资各方增资款已实质到位，且各方持股比例不变，二次增资的工商登记属于正常手续办理，公司将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进行说明。

2、如项目公司在后期开发运营过程中，需要各方股东继续在资金和融资担保方面提供支持，公司将在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额度内，按照公平原则为项目公司提供支持，并履行相应的审议或披露程序。

五、备查文件

1. 《合作开发协议》

2. 《股东借款协议》

3. 上市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4.海鑫公司换发的《营业执照》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7日